



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 2024年4月30日

狀態: 新提交

致: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: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呈交日期: 2024年5月6日

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

1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
證券代號	09969	說明			
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法定/註冊股本		
上月底結存	25,000,000,000	USD 0.000002	USD	50,000	
增加 / 減少 (-)			USD		
本月底結存	25,000,000,000	USD 0.000002	USD	50,000	

本月底法定/註冊股本總額: USD 50,000

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9969	說明				
上月底結存			1,497,934,235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				
本月底結存			1,497,934,235			

2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N/A	說明	該等股份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股票			
上月底結存			264,648,217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				
本月底結存			264,648,217			

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(A). 股份期權（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） 不適用

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

(C). 可換股票據（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） 不適用

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，包括期權（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）

1. 可發行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不適用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				
說明			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D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	
1).	2023年人民幣股股份激勵計劃(於2023年6月2日採納) - 根據2023年人民幣股股份激勵計劃，於2023年6月2日以人民幣股份形式首次授予7,209,000股限制性股票，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為人民幣6.95元。		2023年6月2日	0	7,209,000	
2).	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- 將以剩餘限制性股票單位限額的形式授予51,481,607股香港股份，所有這些股份均已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之前發行。因此，不會發行影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新股。		2023年8月31日	0	0	

總數 D (普通股): _____ 0

備註：

本激勵計劃項下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量為8,948,750股人民幣股份(包括首次授予和預留授予)。根據本激勵計劃，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,739,750股人民幣股份將於2023年6月2日起的12個月內授予。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公告。

(E).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

本月普通股增加/減少 (-)總額 (即A至E項的總和)	0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V. 確認

不適用

呈交者： 崔霽松博士

職銜： 主席兼執行董事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註

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2. 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，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，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3. 在此「相同」指：
 - 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；
 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
 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4.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5. 如購回股份：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分類」；及
 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6. 如贖回股份：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分類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